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华安裕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6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4,174,648.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裕利率债 A	兴华安裕利率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8	0166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916,200,677.27 份	267,973,971.47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兴华安裕利率债 A	兴华安裕利率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56,780.83	853,091.93
2. 本期利润	-117,748,671.35	-13,265,475.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9	-0.03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1,949,828.54	288,455,957.0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3	1.07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华安裕利率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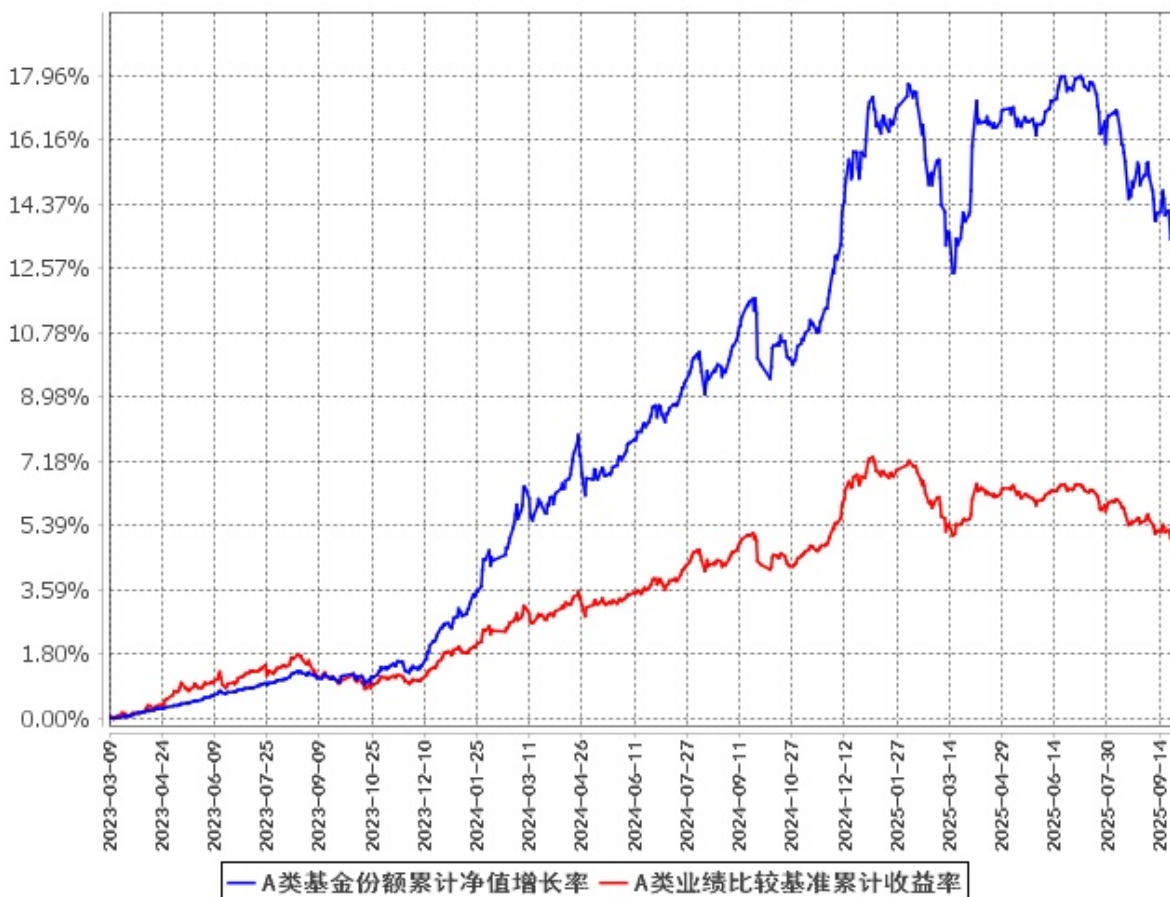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8%	0.25%	-1.27%	0.08%	-2.21%	0.17%
过去六个月	-0.51%	0.25%	-0.50%	0.09%	-0.01%	0.16%
过去一年	3.26%	0.27%	0.70%	0.10%	2.56%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6%	0.20%	5.02%	0.09%	8.44%	0.11%

兴华安裕利率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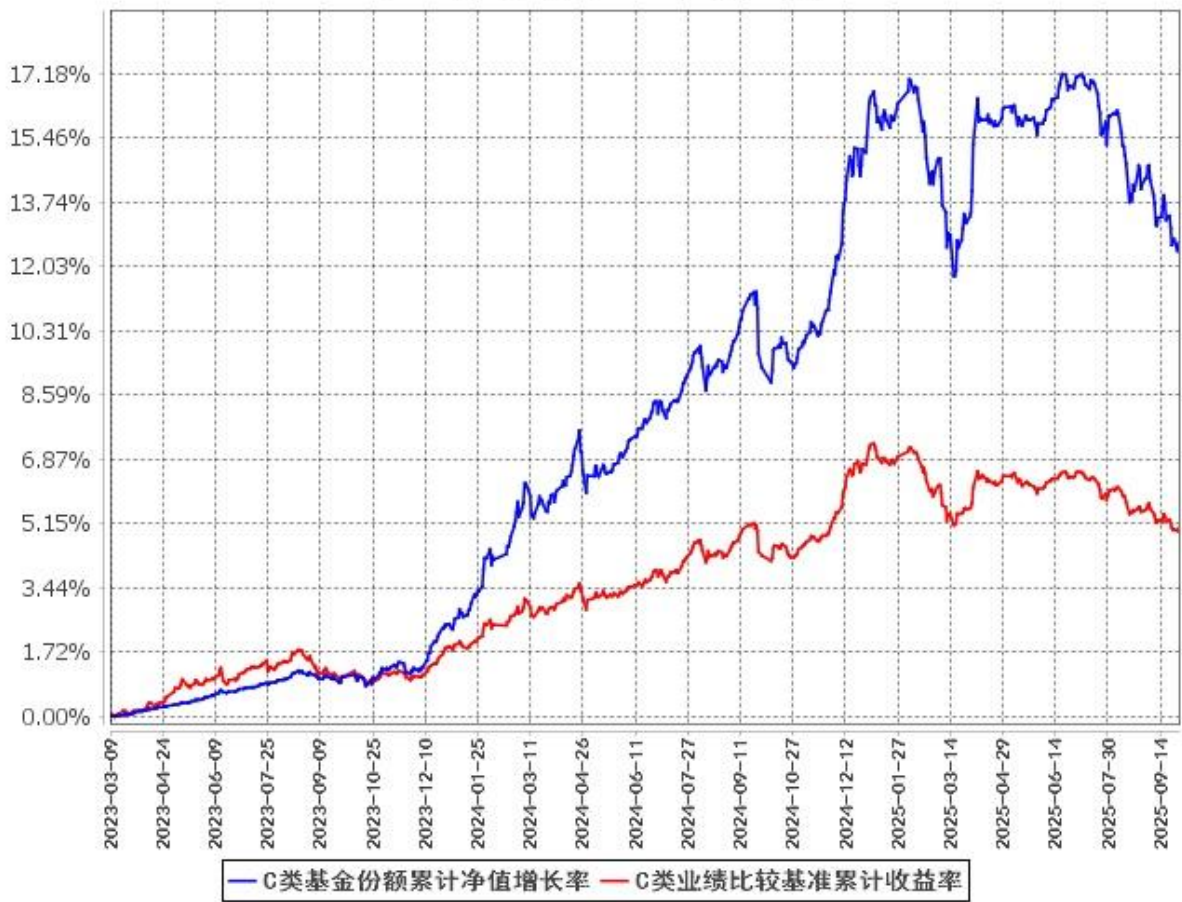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4%	0.25%	-1.27%	0.08%	-2.27%	0.17%
过去六个月	-0.62%	0.25%	-0.50%	0.09%	-0.12%	0.16%
过去一年	3.05%	0.27%	0.70%	0.10%	2.3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5%	0.20%	5.02%	0.09%	7.63%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3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



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3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静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收公募部总经理助理	2023年9月11日	-	14 年	李静文女士，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交易执行部总经理，国

					动新基建(上海)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23 年 7 月加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公募部总经理助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债市呈现出一定的调整态势，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政策因素扰动以及市场情绪变化等多方面影响。以下是从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面、供需关系等方面进行的基本面分析：

宏观经济增长动能减弱：三季度国内经济出现明显放缓迹象，7 月至 8 月固定资产投资和社零消费读数同时回落。制造业投资方面，“反内卷”相关行业和贸易战行业投资放缓。基建投资因极端天气和新增专项债发行节奏较慢，增速不及预期。消费虽有以旧换新资金支撑，但边际效用下降，整体经济增长仍有压力，对债市形成一定的利多支撑。

物价水平难有明显改善：7 月以来，“反内卷”政策一度引发物价回升预期，但从近期经济数据表现来看，居民和企业资产负债表依然承压、财政支出受到收入制约、“抢出口”后外需边际放缓，均预示着年内物价水平难有明显改善。前三季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有限，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虽降幅收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物价因素对债市的利空扰动逐渐消退。

政策重心稳增长，货币宽松延续：政策重心向稳增长倾斜，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基调。考虑商业银行净息差压力，央行可能继续加大买断式逆回购投放、降低买断式逆回购利率、超额续作 MLF 等方式补充商业银行负债，并采用结构性工具精准投放流动性。配合准财政工具和提前使用化债额度，降准和重启买债也是注入长期流动性的手段，但大幅放松空间有限。

资金面整体较为宽松：三季度末跨季资金面整体平稳宽松，央行通过开展公开市场 14 天期逆回购操作等方式，增强了市场对跨季资金的信心。Shibor 短端品种表现分化，7 天期利率创 2023 年 1 月以来新低，显示资金面较为充裕，对债市形成有力支撑。

债券供需力量双双减弱：供给方面，前三季度利率债发行规模较大，完成全年计划的比例高于去年同期，四季度利率债发行量预计低于去年同期，供给压力有所减轻。需求方面，虽然市场杠杆回升至历史中枢水平，但三季度在“反内卷”交易、稳增长政策加码、股市走强等因素影响下，部分机构调降杠杆，债市需求受到一定抑制。经历三季度风险释放后，债券的配置价值再度显现，后续配置需求可能会有所回升。

市场情绪和交易行为影响：三季度债市交易属性较强，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对债市形成打压。“反内卷”政策引发商品大涨，股市走强带动风偏回升，10 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上行，收益率曲线呈现“熊陡”特征。但随着利空因素逐渐消退，9 月底市场情绪逐渐回归理性，债券市场有望回归基本面定价。

利率债策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围绕经济基本面配置利率债，结合市场的波段行情适当增加了部分利率品种交易。三季度债市调整后，预计四季度将迎来修复行情。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您的信任是激励我们前进的最大动力，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进取，

不忘初心，忠于所托，为信任奉献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安裕利率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8%；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安裕利率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04,394,741.78	99.89
	其中：债券	4,604,394,741.78	99.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6,959.38	0.08
8	其他资产	1,436,688.99	0.03
9	合计	4,609,548,390.15	100.00

注：存放在证券经纪商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统计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项内。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19,867,491.08	67.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84,527,250.70	66.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84,527,250.70	66.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04,394,741.78	133.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10	23 农发 10	2,900,000	309,428,887.67	8.97
2	2400002	24 特别国债 02	2,700,000	283,237,703.80	8.21
3	2400004	24 特别国债 04	2,400,000	252,255,391.30	7.31
4	230402	23 农发 02	2,300,000	251,791,397.26	7.30
5	240011	24 附息国债 11	2,400,000	250,477,760.87	7.2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36,688.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36,688.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华安裕利率债 A	兴华安裕利率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3,650,732.92	417,294,820.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845,834.23	216,312,178.4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3,295,889.88	365,633,02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6,200,677.27	267,973,971.4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818,329,696.31	0.00	0.00	818,329,696.31	25.70%
	2	20250814-	667,214,465.71	0.00	0.00	667,214,465.71	20.95%

		20250821;20250826-2025093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而另有约定外，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受宏观经济周期及通胀率等影响较大，因而本基金受商业周期景气循环风险较大。 (2) 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3) 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4) 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